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賴思廷

電話：2375-9800轉1957

傳真：2361-1487

電子信箱：at465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531006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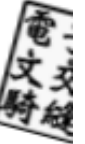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 (43200027_115310065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「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中英文版（區分為適用高風險接觸者及低風險接觸者）各1式，請貴院轉知所屬人員知悉並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5月19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於115年5月15日召開漢他病毒安地斯型防治政策專家諮詢會議，鑑於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具人傳人之風險，疾管署刻正依前揭專家諮詢會議修訂漢他病毒症候群工作手冊，惟為掌握防疫時效，強化防疫監測及落實接觸者之追蹤管理，爰依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訂定「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接觸者定義及自主健康管理應遵守事項」及旨揭通知書中英文版各1份，貴院倘遇有漢他病毒安地斯型個案之高/低風險接觸者，請衛教接觸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前揭文件電子檔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「傳染病與防疫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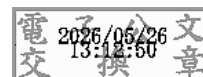


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漢他病毒症候群/重要
指引及教材/防疫相關通知書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，請轉
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